



在线庭审互联网协议清单

及

建议纳入互联网协定和关于组织在线庭审的程序性裁令的条款

本文件在附件一中《在线庭审互联网协议清单》（“清单”）并在附件二《建议纳入互联网协定和关于组织在线庭审的程序性裁令的条款》（“互联网协定”）。

上述附件此前是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国际商会关于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可参考措施的指引》中的一部分。后半部中对于在线庭审的有关指引目前已经被纳入《依据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有关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中的第7(C)节。

附件一

在线庭审互联网协议清单

A- 庭前计划，范围和后勤事宜

- (i) 识别出是否有以及有哪些事宜**必须**在庭审中讨论，以及哪些事宜可以“**仅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
- (ii) 约定出席人的数量和名单（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专家、行政秘书、口译员、速记员、技术员等）；
- (iii) 约定每个在线讨论室的出席人数量，并确定是否需要或有必要**准备可观看**所有参会讨论室的全景视角；
- (iv) 约定仲裁员及各方当事人在庭审期间可**进行私下内部协商**的在线讨论室；
- (v) 识别出所有登录地点和连接点；
- (vi) 约定在视频会议开始时，识别出各在线讨论室内每位到场人员的身份；以及
- (vii) 鉴于上述事宜，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应考虑**出席人所在的不同时区，洽商并约定庭审日期、时长和每日时间表。

B - 技术问题、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和支持人员

- (i) 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应就**以下事宜进行洽商：
 - **选择**庭审拟使用的平台和技术（包括**该等**平台和技术的合法访问途径）；能够建立流畅的网络连接（音频和视频）的最低系统规格和技术要求，且各连线地点**应具有充分可见度和照明环境**；各连线地点是否需要特定设备（手机、备用电脑、连接增强器/拓展器和其他当事人**认为**必要的音视频辅助工具）；
- (ii) **对选择**在庭审中拟使用的平台和技术进行初步兼容性检查；
- (iii) **针对**不熟悉在庭审中拟使用的技术、平台、应用程序和/或设备的出席人，考虑其对使用教程的需求；
- (iv) 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洽商在**突发技术故障、连接中断、断电**的情况下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备用通讯渠道和为所有出席人提供线上技术支持**）；以及
- (v) 在庭审前一个月内**进行**至少两次模拟庭审，以**测试网络连接和串流**，最后一次模拟庭审**应在庭审的前一天进行**，以确保所有事宜有序进行。

C - 保密性，非公开性和安全性

- (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就**在线庭审**是否对出席人保持非公开性和保密性**进行**洽商；
- (ii) 约定对所有出席人均具有**约束力的访问及保密承诺书**；
- (iii) 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应就**以下事宜**进行**洽商：
 - **在线庭审的录制**（音视频录制、录制的保密性以及录制与书面速录的价值比较等）；
 - 任何可能影响特定出席人的**网络访问或网络连接的隐私要求或标准**；以及
 - **为保障在线庭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避免庭审遭受任何黑客攻击和非法访问等**的最低加密要求。

D - 线上礼仪及正当程序考虑

- (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洽商**为在线上环境中保障出席人权利与义务**需采取的措施，包括：**识别主要发言人、不干扰发言、以合理且负责的方式使用平台及宽带、避免使用干扰网络连接或进行违规录制的设备，约定提出反对的程序等**；
- (ii) 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出具**书面陈述，说明经当事人测试，平台和技术已满足庭审需求**；
- (iii) 确认各方当事人就**进行在线庭审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当事人未能就此事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确认进行在线庭审的法律依据**；以及
- (iv) 向当事人告知其有**义务在在线庭审之前和期间就技术事项予以配合**。

E - 证据出示和证人、专家询问

- (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洽商如何**组织和展示口头陈述**；
- (ii) 确认代理人是否使用多个屏幕**进行在线陈述和证据展示，并约定在线环境中提交和展示演示文件的方式**；
- (iii)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洽商**询问证人和专家的程序**（**传唤和询问证人/专家的顺序，连线时间和时长、证人在线隔离、是否允许或禁止证人与当事人/代理人在讨论室或加密频道进行同步或非同步通讯，询问人与证人/专家在网络环境中如何交流等**）；以及
- (iv)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就**在线速录以及聘请速记员和口译员的事宜进行洽商，该等速记员和口译员需有能力并可以在在线环境中提供所需的服务水平**。

附件二

建议纳入互联网协定和关于组织在线庭审的程序性裁令的条款

一、出席人

"本仲裁庭确认并要求计划于（插入日期和时间）进行的庭审将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基于当事人目前提供的信息，以下出席人（“出席人”）将在以下指定地点参与庭审：

- a. 申请人
(列出姓名，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 b. 申请人的代理人
(列出姓名，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 c. 被申请人
(列出姓名，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 d. 被申请人的代理人
(列出姓名，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 e. 仲裁庭
(列出仲裁庭成员的姓名，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 f. 证人/专家/速记员/支持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他出席人（如有）
(列出姓名，登陆地点和连接点)

各出席人的登录地点或网络连接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将该等变动告知所有出席人。"

二、技术问题、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和支持人员

"当事人应确保各自具有可靠的视频传输连接，该连接质量能使所有出席人通过已选择的平台有效参与庭审。自即日起____日内，各方当事人应互相磋商，并向仲裁庭共同提交一份可靠的视频会议服务商名单。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关于服务商选择的意见后，将从名单中选择一名服务商。"

自即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就以下事宜**进行**洽商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

- (i) 能够保证**持续、稳定的音视频连接**的最低**系统规格和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类型、处理器速度、RAM 容量、传输速度、网络带宽**等）；
- (ii) 任何**庭审**所需的**硬件、设备**（**显示屏、高分辨率网络摄像头、降噪麦克风或耳机、电话、备用计算机、网络连接增强器/扩展器、当事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或视听辅助工具**）和**应用软件**；以及
- (iii) 任何**发起连接**的地点的**具体要求**。

如当事人未能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则应**在前段规定的截止日期起____日内各自向仲裁庭提交**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提议**，并提供**技术理由**，**说明其提议系所选择的服务商/平台的合理要求**。当事人**应按照**本____号判令附件一中的格式要求，向仲裁庭提交各自的**提议**。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共同的或各自的**提议**，并**确认**或决定**庭审**将采用的合理要求以及**技术规格**。为就上述合理要求及**技术规格**作出决定之目的，仲裁庭可由两名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一名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由当事人**承担费用**）予以**协助**，**该等专家应独立、客观地协助**仲裁庭决定合理的要求和**规格**。如有需要，仲裁庭**应在**与各方当事人洽商后出具任何必要的**协议**，以列明**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及其提供的**协助**。

当事人在就全部或部分上述**规格及要求**达成协议，或向仲裁庭提交各自的**提议**时，**应考虑**该等合理要求及**规格**与以下两事项之间的兼容性：(i) **所选择的服务商/平台的任何要求**，以及 (ii) 所有其他出席人所在地点的要求。

为有效、高效地使用**所选择的视频会议服务**之目的，**应及时**制定使用教程。自确定**选择使用的视频会议服务商/平台**之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向**仲裁庭提交**该等使用教程的提议**。**该等使用教程应为**出席人介绍可供其使用的**功能及工具**。

自即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就**技术故障、连接中断、停电、以及其他导致庭审中断的情形**下**应采取的详细应急措施****进行**洽商并达成协议（或各自**提议**）。

当事人代表、每位仲裁庭**成员**以及其他**庭审**出席人均**应**至少参加两次**庭前测试**，以此 (i) 确定**庭审**采用的**设备和技术要求**可正常运作并**满足庭审需求**，并且 (ii) 在**庭审**前一个月____内**模拟庭审时的网络连接情况**。各方当事人**应互相协调**，并与仲裁庭就**庭前测试**的日期，**次数和时长**达成一致。

为避免疑义，当事人了解并同意，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时应聘请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合格的支持人员。

无论庭审采用的视频会议属于何种类型（包括点对点视频会议、多点视频会议、网页视频会议、ISDN 视频会议等），以上条款均应适用。”

三、保密性、非公开性和安全性

"原则上，出席庭审的人员限于本___号裁令中识别的出席人或根据本裁令条款所识别的出席人。为避免疑义，与出席人一起参加庭审，以协助庭审进行的任何技术顾问/支持人员也应被视为参与庭审，并应被识别为出席人。如一方当事人希望任何其他人员参加庭审的任何部分，应提前提出请求，并解释该等人员参加庭审系必要或可取的理由。各方当事人应尝试就该等请求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的，仲裁庭应决定是否批准该等请求。

除非事先获得仲裁庭授权，不得对庭审的任何部分进行录制（包括语音录制）。为准备庭审速录之目的，庭审录音应由速记员进行录制。任何其他录制提议应最晚在庭审相应部分开始前 48 小时提出。

在任何情况下，正式庭审记录均为经各方当事人更正或评论的书面速录。

当事人有义务在庭审前（至少两周）共同考虑并提出在任何出席人所在地点可能适用的，且可能对庭审的非公开性、保密性、数据保护和安全性构成妨碍或造成合规性问题的法律。针对任何可能适用并影响出席人的网络访问或连接的隐私、安全要求或标准，仲裁庭在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应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如有）。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以维护庭审的完整性或降低庭审遭受网络攻击、渗透或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该当事人应在获悉相应理由后立即提出该等考虑。经与当事人洽商，仲裁庭应决定针对该事宜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四、线上礼仪及正当程序考虑

"为成功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庭审之目的，各出席人承诺将遵守以下义务，以达到庭审所需之合作与协调程度：

- (i) 识别出主要发言人；
- (ii) 不打断任何发言人的发言；
- (iii) 以合理且负责的方式使用视频会议设备；
- (iv) 避免使用干扰网络连接的设备；
- (v) 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录制；
- (vi) 避免在庭审中浪费时间；
- (vii) 在未发言时将麦克风静音；
- (viii) 要求所有其带来参加庭审的出席人遵守同样的义务；以及
- (ix)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或行为以确保庭审效率。

经与当事人洽商，仲裁庭应于庭审首日在引入讨论庭审管理事宜时确定提出反对的机制。

自即日起____日内，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i) 其已完成上述庭前测试；以及 (ii) 所选择的服务商、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满足其参加庭审的需求。”

五、证据出示及证人、专家询问

"仲裁庭了解，当事人在进行口头陈述时，将使用演示文件并展示已记录在案的特定证据。基于此，各方当事人应确保所有仲裁庭成员，其他当事人和任何被授权参加庭审的出席人都能够通过屏幕清楚地看见演示文件。如需使用多个屏幕展示演示文件及证据，当事人应确保将该等屏幕纳入庭审所需设备列表中。

各方当事人应相互协调，并自即日起____日内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i) 传唤和询问证人/专家的顺序；
- (ii) 每位证人/专家的连线时间和时长；
- (iii) 证人/专家进行线上隔离的方式（如有）；

- (iv) 允许或禁止当事人/代理人在**讨论室**或**加密频道**与**证人/专家**进行同步或非同步的通讯;
- (v) **证人/专家**在其**登录地点**是否有其他人陪同, **作证时**是否有他人协助;
以及
- (vi) **证人/专家**是否需要**口译员**予以协助并**为此制定安排**, 以确保**口译员**能**够在线上**提供**口译服务**; 采用**同声传译**还是**交互式传译**; 是否需要**额外设备**以确保有效管理**询问程序**。

如当事人未能就以上事宜达成一致, 各方当事人**应在上述截止日期起**_____日内向仲裁庭提交各自的**提议**。

为就上述事宜作出决定,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共同或各自提交的**提议**。

当事人同意**进行庭审速录**, 并**承诺**共同提名一名**速录服务商/速记员**。**该服务商或速记员**有能力且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及时提供服务**。如**进行庭审速录**需要其他**额外设备**, 各方当事人**应就该等额外设备**与仲裁庭达成一致, 并将**该等设备**纳入上文所述的**庭审所需设备**列表中。

仲裁庭可与当事人达成一致, 或要求当事人令其**证人/专家**参加**证人会议**。如就此事宜达成一致或仲裁庭提出**该等要求**, 当事人**应确保在证人会议期间**可随时**传唤其证人/专家**, 且**传唤程序**应**按照仲裁庭的指示**进行。

程序性裁令附件

技术/技术性要求

[由当事人讨论/约定- 针对个案具体情况]

	当事人 xxx	当事人 yyy	服务商/平台要求	仲裁庭的决定
系统规范				
网络连接要求				
硬件和设备				
应用软件				
其他要求				